

(d) 參照上述稿的與目標，檢討其計劃與方案，以便採取適當國際行動，藉以支持國內及區域之努力；

三、請秘書長：

(a) 將進度報告書連同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正文第二段所請求關於檢討工作方案之報告書一併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

(b) 將上述報告書及理事會之意見及建議轉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〇八五(二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大會，

鑒於鞏固與發展國際經濟關係，包括貿易關係在內，為全世界經濟及社會進步之重要因素，

確認發展中國家貿易與發展之緊急問題，必須設法予以適當解決。例如：增加其所佔世界貿易之數量、改進其輸出收益及增進發展協助之流動，

顧及各種國際貿易流動之擴展與多樣化須予鼓勵，

確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歷史意義，對於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之推進與新而有力之國際貿易及發展政策之促進亦甚重要，

深信參酌會議藏事文件，¹⁶ 上述會議各項建議之實施不僅有助於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加速從而有助於整個世界經濟之推進，而且有助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鞏固，

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藏事文件及報告書，¹⁶

希望各會員國今已詳盡審查會議所提出之問題及藏事文件內所載之建議，

覆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

業已審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度常年報告書，¹⁷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〇〇(三十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一一(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九五(三十九)，

一、嘉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及報告書；

二、又閱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度常年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其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一部分之報告書內所載評述；¹⁸

三、決定依照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二(特一)及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五(一)規定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秘書處會所經常設在日內瓦而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設立一聯絡處；

四、欣悉自會議推動了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之工作，又自後者設置了其所屬各輔助機關與訂立各該機關任務規定後，會議已具有必要之適當體制，能對貿易及發展各主要問題之解決作切實之貢獻；

五、嘉許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工作方法，即擬具工作方案並辨別應予最優先辦理之建議；

六、對於會議所面臨之各項實體問題之解決，毫無進展，深為關懷，並重申各會員國經常迫切需要參照會議藏事文件，在其貿易及發展政策內，充分顧及發展中國家之需要，並須採取迅速、果斷及具體措施以解決各該問題；

七、請理事會於執行其工作方案時，對需要採取最迫切行動之初級商品貿易問題予以特別注意；

八、促請會議各會員國政府繼續參照會議藏事文件，聯合或於切實可行時分別審查其政策並採取行動，俾在其國內及國際方案各部門，實施會議之建議；

九、復請會議各會員國政府經由極為重視與國際貿易關係有關之原則及有利於發展之貿易政策之會議¹⁹ 盡最大努力，以期於最早期間，就原則及政策達成最大限度之協議；

○、認可理事會之決定，即按年檢討實施會議各項建議所獲之進展以及該理事會工作方案之完成情形；

¹⁶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023/Rev.1)。

¹⁸ 同上，補編第三號A(A/6003/Add.1)。

¹⁹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附件A.I.1，A.I.2及A.I.3，第一八頁、第二五頁及第二六頁。

一一、促請會議各會員國採取必要步驟，按各該國認為適當之方式，提供關於與理事會職務有關並根據會議藏事文件所採行動之報導，使理事會能切實迅速檢討會議各項建議之實施情形，俾集中力量於貿易及發展方面之實體問題；

一二、欣悉已在安排辦法，務使會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辦事處、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間成立密切之工作關係；

一三、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辦事處於分別釐訂及實施其方案時，繼續顧及在各該機關職權範圍內之會議建議，並斟酌情形協助會議及其所屬理事會之工作；

一四、請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包括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在內，顧及會議各項建議，並斟酌情形，協同推進會議及其所屬理事會之工作；

一五、決定依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二)中之建議於一九六七年上半年召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相信會議各會員國在此期間將經由理事會及其所屬各輔助機關，竭力集中力量於貿易及發展之實體問題，並對此等問題之解決獲得適當之進展；

一六、請理事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二段之規定建議會議第二屆會召開之日期地點，最好選在發展中國家，供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決定。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〇八六(二十)。陸鎖國家之過境貿易大會，

認為通過國際貿易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計，陸鎖國家需要適當之便利，藉以克服其陸鎖地位對貿易之影響，

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在其決議案一〇二八(十一)中承認陸鎖國家之問題，並請各會員國政府念及陸鎖國家由於經濟發展所發生之將來需要，充分承認陸鎖國家在過境貿易方面之需要，並依此方面之國際法及慣例，對此等國家予以適當便利，

念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²⁰之附件 A.VI.1 內所載建議已為訂立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鋪路，

²⁰ 同上，第六二頁。

欣悉根據該項建議，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業已在聯合國陸鎖國家過境貿易會議上順利締結，作為陸鎖國家過境貿易趨向正常化之一個步驟，

一、重申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四年第一屆會所通過載於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2 內關於陸鎖國家過境貿易之八項原則；²¹

二、請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簽署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並儘早批准或加入，以便藉國際貿易促進陸鎖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三、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遵照本決議案規定及上述公約，協助陸鎖國家克服其過境貿易方面之困難。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〇八七(二十)。經濟發展資金的籌措大會，

案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題為“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的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題為“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經濟合作方案”的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鑒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2 內所載之建議，²²

業已考慮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12 內所載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之建議，²³

欣悉秘書長關於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動之第四次及第五次報告書，²⁴

重申：當外國私人投資係根據對資本輸出國家及資本輸入國家雙方均認為滿意之條件投入時，此項投資可有助於輸入私人資本之發展中國家經濟之多樣化及發展，並加速技術與管理知識傳入此類國家，

一、請各國政府切實考慮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12 內所載之建議；

²¹ 同上，第二五頁。

²² 同上，第四三頁。

²³ 同上，第四九頁。

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3905 and Add.1；同上，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038 and Add.1。